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陈修先生、董事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蔡黛燕女士、周晓鸣先生、钱嫣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当前房屋租赁市场环境及承租方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租赁合同持续稳定履行、维护公司资产收益、兼顾合作双方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光彩双拥（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予以合理调整，并对应付未付租金支付安排、免租期优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旧厂房租赁合同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